

第七冊

傷寒用藥研究

傷寒脈譜式

金匱要略述義

金匱要略輯義

長沙譜彙



陳存仁編校

皇漢醫學叢書

川越正淑大亮著

傷寒用藥研究

世界書局印行



# 傷寒用藥研究

提

要

本書爲川越正淑大亮氏所著。書分上下二卷。首編列總論、氣論、正邪、虛實、陰陽、寒熱。及辨虛實間之類似。施用方劑藥之部位。下編則列關於傷寒論中之應用藥品。發表藥物之體用精義。例如桂枝之體爲貫通。其用爲開發、緩融、宣暢。葛根之體爲摧拆。其用爲弛張、清解。麻黃之體爲疎漏。其用爲輕散、清開。細辛之體爲分披。其用爲消散、追逐之類是也。全書共列七十種。俱標明體與用之原理。彼感吾漢藥用。紛紜不一。殊乏系統。無所適從。遂謂藥品不可不約以療其疾。主治不可不統以取其要。此所以著輯本書之由來也。所謂體者。大體也。蔽一藥才能之謂。用者活用也。合數味效用之謂。此類解釋。頗有見地。誠能知其要。庶不惑於衆矣。

# 傷寒用藥研究目錄

## 卷上

### 總論五條

氣……………九

正邪……………〇

虛實……………一

陰陽……………一

寒熱……………二

虛實間……………三

方位……………四

## 卷下

桂枝……………九

葛根……………九

麻黃……………〇

桔梗……………〇

細辛……………〇

茵陳蒿……………〇

連軛……………二

秦皮……………二

通草……………二

澤瀉……………二

猪苓……………二

葱白……………二

瓜蒂……………二

旋覆花……………二

梓白皮……………二

竹葉……………二

白頭翁……………二

柴胡……………二

甘草……………二

白朮……………二

芍藥……………二

半夏……………二

茯苓……………二

黃芩……………二

| 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|
| 黃連    | 二六 |
| 黃蘗    | 二六 |
| 梔子    | 二六 |
| 厚朴    | 二六 |
| 蜀漆    | 二七 |
| 知母    | 二七 |
| 栝蒌根及實 | 二七 |
| 當歸    | 二七 |
| 人參    | 二八 |
| 附子    | 二八 |
| 大黃    | 二九 |
| 大戟    | 二九 |
| 甘遂    | 二九 |
| 芫花    | 二九 |
| 巴豆    | 三〇 |
| 大棗    | 三〇 |
| 生薑    | 三〇 |
| 乾薑    | 三一 |
| 麥門冬   | 三一 |

|     |    |
|-----|----|
| 吳茱萸 | 三一 |
| 五味子 | 三一 |
| 杏仁  | 三一 |
| 桃仁  | 三一 |
| 枳實  | 三一 |
| 貝母  | 三一 |
| 粳米  | 三一 |
| 赤小豆 | 三一 |
| 香豉  | 三三 |
| 膠飴  | 三四 |
| 苦酒  | 三四 |
| 水蛭  | 三四 |
| 蟲蟲  | 三四 |
| 蜜   | 三四 |
| 豬膚  | 三五 |
| 豬膽  | 三五 |
| 阿膠  | 三五 |
| 雞子  | 三五 |
| 人尿  | 三六 |

|     |    |
|-----|----|
| 石膏  | 三六 |
| 芒硝  | 三六 |
| 滑石  | 三六 |
| 代赭石 | 三七 |

|     |    |
|-----|----|
| 赤石脂 | 三七 |
| 龍骨  | 三七 |
| 牡蠣  | 三七 |
| 禹餘糧 | 三七 |

# 傷寒用藥研究卷上

平安 川越正淑大亮著

## 總論

凡說藥品。昉于神農本草。中于李當之陶弘景。下則及于唐宋元明諸家本草。品物至千有餘數。而其說縱橫百出矣。然則措焉不論乎。曰否。凡極事物之理。雖尙至廣至遠。而唯驅廣遠。而不知約之。則事而無不惑焉。物而無不疑焉。夫疾病之狀態。雖不一。而均於傷其常則一也。以是乎備其品物也。不可不先約之施用。而推弘其才能矣。但設千有餘數之藥品。而不爲推弘之才能。則不素生疑惑而已。不能必療其疾病也。夫穀肉果菜鳥獸鱗介者。皆養人之常者也。然其要在於節之矣。豈謂盡舉穀肉果菜鳥獸鱗介之數。而不食之。則不能養人之常。而遂不知節之。則不素無益而已。恐傷其常也。故藥品可約。而得以療其疾病焉。穀肉果菜鳥獸鱗介。可節而得以養其平常焉。李時珍於本草綱目。品物益多多。而說其主治也。亦彌紛冗。請舉其一言之。凡諸藥方有五甘草者。則盡取其證候。而以



歸之於甘草一品之能。其他數類亦皆無不然矣。果其說之是乎。既足以一品曾治衆病也。何俟品物千有餘數。而後療其疾病乎。嗟乎。其言之矛盾如是甚矣。殆不知所適從矣。所謂唯驅驅廣遠而不知約之者也。藥品不可不約以療其疾病。主治不可不統以取其要。此余之所以著傷寒用藥研究也。於傷寒用藥研究之撰。就品物千有餘數之中。約取其一百五十品。次主治之十百。而先品物之體與用也。蓋體也者。大體也。蔽一品之能之謂也。用也者。活用也。數味相據而爲効用之謂也。按古人亦有言體用者。雖然。充其體以氣味。充其用以効用。故體用盡其域而爲兩斷也。余意則不然。夫體用者。猶經緯然矣。體以貫用。用則出于體。經以貫緯。緯則係于經。體用經緯。其義之似也如此。然則體與用。統一於効用而言之也。豈爲配氣味與効用乎。不可不考焉。或曰。吾子鑿鑿乎論體用之異同。雖然。尙倣之於古。而以氣味與効用。亦無害而已。何則。氣之於寒熱溫涼平。味之於甘苦辛酸鹹淡瀋斂。皆自然之性也。品物之用。無一不出於自然之性矣。夫既性以出用。則氣味與効用。固一其歸。豈兩斷乎哉。如吾子之言。可謂勉而好違古。曰不然矣。體用者。皆以藥之才能言之也。氣味者。藥之性而非才能也。譬之音與樂。則音者體也。樂者用也。夫蓋音之性。金石絲

竹匏土革木也。樂之性乃音之相和也。是雖異其性而於有其聲之可聽則音樂同一矣。然則聲者音樂之才能而非性也。故藥之才能猶音樂之於聲也。豈以氣味與効用得充體用乎哉。曰體用之具品物既受教雖然今驅使品物也。問主治於脈證則歷然而有形。以品物之體用而臨脈證則汎然無形。有形則事順無形則事不順。吾子復有說乎。曰有。夫脈證之雖有形而不辨虛實之分界則不能察主客之疑似也。不察主客之疑似而漫從有形於外則至處其方也必違矣。可謂有形之歸無形也。以是乎欲知虛實之分界則不可不察主客之疑似也。蓋察主客之疑似者在推脈證於內而究其本源也。夫脈證之於本源皆在於血液神氣之失常也。故脈證者量血液神氣之標也。既知血液神氣之如何而以體用蔽之則本源復而其標從矣。譬如破竹乎。又觸其端則末自分離矣。不可不考焉。

其二

宋元以降醫家者流。怵於陰陽配當五行生克之理。滔滔乎疾醫之道。遂不講也。既已久矣。以是乎近世唱古醫方者皆惡說理而唯取外脈證焉。不爲推脈證之原始。乃修飾之各以其家言。曰或氣或毒或水或寒皆牽強己之所癖。而決乎不顧矣。嗟嘆是何偏乎惡說理而頗乎建家言也。可

謂惡陷阱而被杖者也。且其言曰：隨脈證治之。是千古之哲論。萬代之龜鑑矣。是於其言。似則似矣。而未可許以善矣。論曰：觀其脈證。知犯何逆。隨證治之。此言推窮其脈證之出于何逆。則自足辨於證之主客。主客既辨。則棄之客證。而隨之主證也。何爲以唯隨外脈證焉。盡而不殘哉。故處方之要。雖固在于脈證。而不窮其所源始。則脈證亦不可從焉。試舉脈之不可從者言之。如桂枝湯曰脈洪大。大青龍湯曰脈浮緩。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曰脈沈緊。建中湯曰陰脈弦。小柴胡湯曰陽脈澀。瓜蒂散曰脈微浮。大承氣湯曰脈遲。又曰脈弦。猪苓湯曰脈浮。四逆湯曰脈浮而遲。當歸四逆湯曰脈細欲絕。則不皆推其所源始。則脈與方。大不相愜者也。此豈得但隨脈而治之乎哉。試舉證之不可從者言之。如大青龍湯曰身不疼。但重。乍有輕時。桂枝湯曰時發熱。自汗出而不愈者。承氣湯曰頭痛有熱者。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曰腹脹滿者。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曰臍下悸者。真武湯曰仍發熱。四逆湯曰發熱頭痛。小柴胡湯曰身熱惡風。頸項強。又曰腹中急痛。小建中湯曰心中悸而煩者。大柴胡湯曰鬱鬱微煩。柴胡加芒硝湯曰日晡所發潮熱。已而微利。柴胡加龍骨牡蠣湯曰譫語一身盡重。不可轉側者。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曰煩躁者。大陷胸湯曰不大

便五六日。舌上燥而渴。日晡所小有潮熱。自心下至少腹。鞭滿而痛不可近者。柴胡桂枝湯曰支節煩疼。心下支結。甘草瀉心湯曰下利日數十行。穀不化。赤石脂禹餘糧湯曰心下痞鞭。旋復代赭石湯曰心下痞鞭。桂枝人參湯曰心下痞鞭。大柴胡湯曰心下痞鞭。白虎加人參湯曰時時惡風。又曰背微惡寒。調胃承氣湯曰不吐不下心煩者。猪苓湯曰發熱渴欲飲水。小柴胡湯曰發潮熱。大便秘。大承氣湯曰小便不利。大便乍難乍易。時有微熱。又曰發熱汗多者。麻黃附子細辛湯曰始得之。反發熱。附子湯曰口中和。其背惡寒者。吳茱萸湯曰吐利手足厥冷。煩躁欲死者。四逆散曰四逆。大承氣湯曰自利清水。白虎湯曰脈滑而厥者。當歸四逆湯曰手足厥寒。茯苓甘草湯曰厥而心下悸者。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曰本自寒下。白頭翁湯曰熱利下重。小承氣湯曰下利讞語者。小柴胡湯曰差已後更發熱者。則不皆推其所原始。則證與方大不相愜者也。此豈得但隨證而治之乎哉。以是乎脈證之原始。不可不推以窮極矣。脈證之原始既明。而處方可得施焉。處方之先務。在于辨品物之體用。體用既明。而處方從焉。

### 其三

傷寒之於論也。辭簡旨深。唯標其要語耳矣。疾病之與人活。本末主客。輕

重變化。入機而出機。豈盡之於筆舌之間哉。將使讀者沈研感刻。思而得之也。故其學之也。猶習劍法乎。彼我互對場。而至決其雌雄。則雖固無暇以其法。而平常習法之熟者。無不必得勝利矣。傷寒之於論也。曲盡圓熟。則至療其疾病也。機用備焉。神妙出焉。曲盡圓熟之有道矣。先推脈證之本源於內。而辨識其病位。則縱令脈證同態。奚眩曜乎。曰。究極脈證之本源也者何。曰。推之於內。而不眩曜於脈證之同態也。今舉脈之同態者言之。則桂枝湯曰脈洪大。白虎湯亦曰脈洪大。不可不分別矣。蓋於桂枝湯則以初發汗之過於法。其邪氣盡揚越於太表。而尚未解。一時使脈洪大者也。故於其洪大。必無根柢者也。於白虎湯。則邪氣已陷一身。其勢跋扈于表裏。使脈洪大者也。故於其洪大。必有力。又有根柢者也。雖均一於洪大之字。而推之內而極其本源。則果有其別也如此矣。其他論中標脈者。亦皆無不然矣。不可不推知焉。又舉證之同態者言之。則少陽之熱。內結於心下。而爲痞鞭。此爲之半夏瀉心湯也。生薑瀉心湯。甘草瀉心湯屬焉。下焦畜水氣。不和之氣。遂犯於心下。而爲痞鞭。此爲之赤石脂禹餘糧湯也。病新解後。以活氣弛。乃釀成痰飲於心下。而爲痞鞭。此爲之旋覆代赭石湯也。表裏有邪氣。其勢交會心下。而爲痞鞭。此爲之桂枝人參湯也。病



雖尙在於少陽。而其勢將轉于胃。乃迫心下而爲痞。此爲之大柴胡湯也。是雖皆均爲心下痞。而推之內而極其本源。則果有其別也如此矣。其他論中論證者。亦皆無不然矣。不可不推知焉。是故脈證之雖不可緩而不推極之本源。但拘泥其脈證。則脈證亦何益乎。其要在推之於內。而先辨其病位也。病位既辨。而脈證之正變主客彰然矣。於是乎處方之意初一矣。

#### 其四

夫人之所以立者無他。以血液宣布。神氣運行也。是爲之其常也。若乃當其有邪氣也。血液爲之失其常度。神氣爲之紊其機用。於是乎脈證出焉。脈證也者。有形之者也。邪氣也者。無形之者也。無形之克生有形者。蓋邪氣之在于人身乎。卽以血液神氣爲其態故也。是故脈證者。不止出於邪氣而已。血液神氣亦職之由矣。然則於治療之道。可推脈證於內。而索血液神氣之如何。而後以之治法矣。是爲之醫之先務也。若其血液神氣之於其常也。非固草木蟲石之所與。而但穀肉果菜得以養之也。若其血液神氣之爲邪氣失其常也。非固穀肉果菜之所與。而但草木蟲石得以復之也。本論諸篇。如所論之脈證。皆推究之於內。則無不惑於血液凝結。或

於血液偏滿。或於血液虛耗。又或乘乎神氣之怠慢。或乘乎神氣之微乏。或乘乎神氣之不旺也。夫然故血液神氣之既神仙靈妙于往日。亦以爲邪氣。魑魅魍魎于今日。是故於治療之道也。可推脈證於內。而索夫血液神氣之爲魑魅魍魎者。而以施其治法耳矣。且夫藥有剛柔。升降。疎密。開閉。乾潤。散收之宜。可擇以制夫血液神氣之爲魑魅魍魎者。而使之復其常度。使之振其機用矣。既如此。則邪氣何爲得淹留矣哉。猶大海之不承塵芥然矣。於是乎處其方劑也。先識於血液神氣之如何。而後足漸辨脈證之正變主客也。此余之所以先於病之源始。而後於脈證也。雖然。不既明脈證。則亦不能度量血液神氣矣。豈敢忽脈證矣哉。豈敢忽脈證矣哉。

### 其五

病有表裏內外之分矣。藥無表裏內外之別矣。凡藥之入腹中也。卽就病之所在。而以爲之位者也。於是能得其肯綮乎。乃立之功績。其相戾乎。乃爲反逆者也。豈藥得固有表裏內外之別。而獨期其所之乎哉。夫人身之有病也。猶河海之浮船乎。病非人身之所固有也。船亦非河海之所固有也。乃其水之積厚乎。其力無勞乎負船。船必能濟焉。精之最健乎。其勢亦無勞乎逐病。病必揚越焉。若夫水之積既薄也。何勝負船。船恐委于泥沙。

焉。精之既衰也。亦何勝逐病。病或沈滯于重地焉。於是乎船加之。以順風。則如之何。蓋病之得治方。其猶船之於順風乎矣。船得順風。而焉無不能濟矣。病得治方。而亦焉無不愈矣。苟藥之反于病也。亦猶船之於逆風也。病乎。不得不必至篤危矣。船乎。不得不必爲破毀矣。且夫風有西東南北之宜。藥有峻劇平易之宜。風得船而厲其勢。藥待病而見其力。不得風之宜。則奈船何。不得藥之宜。則奈病何。是故凡藥之入腹中也。固無表裏內外之別。卽就病之所在。而以爲之位者也。豈獨期其所之乎哉。

### 氣

氣者機也。機發神妙。此謂之氣也。夫人身之有氣也。有先天後天之分。不可不辨焉。蓋以先天言之。則指出于天元之一氣。故曰之元氣也。以後天言之。則指歷乳汁穀肉之養。故曰之精氣也。是故元氣精氣固同一。而唯其所指之別而已。後世論氣極多端。曰宗氣。曰神氣。曰大氣。雖然。要之皆不出元氣精氣之外者也。於是乎知元氣精氣之可謂。而諸氣之不可謂也。故論中單曰氣者。皆指精氣言之也。如曰其氣上衝。曰氣上衝胸。曰氣上衝咽喉。曰少氣。曰氣上撞心。曰氣逆欲吐者是也。時又有冠氣以物者。此皆指其機發言之也。如曰胃氣不和。曰心下有水氣。曰噫氣不除。曰胃

中有邪氣。曰腹中轉矢氣者是也。豈但是而已哉。凡以氣屬天地之動物。則唯彌其機發之義也。所謂如天氣地氣然矣。其他萬物亦皆無不然矣。是故今但就人身。單曰氣。則精氣之氣也。冠氣或以胃。或以水。或以噫。或以邪。或以矢。則皆指其機發之謂也。然則氣之雖一。而因所其指。異其意義。豈可混同乎。詳說見于脈證式。

### 正邪

正氣者。天地四時之氣也。此氣克養萬物。亦克傷矣。然則氣候之於萬物也。順而養逆而傷乎。曰不然。順逆相據爲養。順逆相與亦爲傷。故順逆者可與謂正氣。而不以配正邪。若夫於天地之間也。苟有邪氣而流行乎。何不使萬物盡病。且斃矣乎。觀於前有罹病者。後有在常者。右有斃者。左有生者。亘往古晚近而不改其政令。則豈天地之間。得別有邪氣哉。唯天地之正氣爲然矣。蓋邪氣者。俟人之彌也。故正氣犯人。則初現其態者也。凡人之於體也。精氣貫通。血液宣布。苟無一點之虧隙。此爲之其常也。既如此。則縱令其氣候逆。奚得傷之矣乎。而況於氣候之順乎。必無害守其常也。若夫人之於體也。雖固無病。而衣食之不適。情欲之不從。勞逸之不節。則不能不爲一時之虛。一時之不足也。既如此。則縱令其氣候順。奚得守